

莲湖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莲湖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项目

(二)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项目内容：对莲湖区 36 家重点调查对象污染源识别及重点对象土壤现状调查，明确土壤污染基本情况、污染特征及分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识别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及管控重点，研判污染风险等级；编制土地开发利用决策支持报告，为政府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研判全区土壤质量及土地利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3,93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项目。

四、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二污普资料、《西安市莲湖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及分区分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莲湖区用地现状，项目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象为莲湖区 36 家重点企业。通过对 36 家企业进行初步排查，结合莲湖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自行监测情况，从中筛选出不在文保区内、后期计划搬迁、长期倒闭空置的可开发利用地及重点污染企业共计 13 家，进行初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初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及结论，选择存在污染的重点企业 3 家，开展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一) 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 36 家重点调查对象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对已有土壤监测报告企业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是否超标。对没有土壤监测报告的企业进行初步分析，从中筛选出不在文保区内、后期计划搬迁、长期倒闭空置的可开发利用地及重点污染企业，制定初步调查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工作。

(二) 初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果从中选出 13 家重点调查对象进行初步采样分析工作，根据收集的已有资料、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结果分析，编制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

(三) 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及初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从中选出 3 个已污染的重点调查对象，开展并完成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四) 通过现状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明确全区土壤污染风险及管控重点识别内容，编制土地利用决策支持报告，为政府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研判全区土壤质量及土地利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五、成果交付

(一) 西安市莲湖区 xx 地块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36 份)；

(二) 西安市莲湖区 xx 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13 份)；

(三) 西安市莲湖区 xx 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3 份)；

(四) 西安市莲湖区土地利用提供决策支持报告 (1 份)。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3, 930, 000.00 元）**。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费，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 572, 000.00）**；

(二) 完成成果交付要求中第一项、第二项工作，即交付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36 份)、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13 份)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费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 572, 000.00）**；

(三) 完成成果交付要求中第三项、第四项，即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3 份)、西安市莲湖区土地利用提供决策支持报告 (1 份)，并且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服务费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786, 000.00）**。

七、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标准

(一)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二)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三)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 甲方概不负责, 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 肆 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474281680X7

地 址: 北院门 15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90L6C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905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61189999101000324333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